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0〕492号

---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绿化市容行业劳动立功竞赛先进评选表扬工作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管理局、局直属各单位、行业参赛单位：

2020年，市绿化市容行业劳动立功竞赛工作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第三届进口博览会市容环境保障、绿色生态空间建设、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管理等本市绿化市容行业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以“当好主人翁、奋进新时代”为主题，充分发挥行业职工在生态文明建设和市容环境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为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美丽上海，生态之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为更好地弘扬先进，激励斗志，根据市竞赛办《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年终总结和先进评选工作的通知》（沪竞〔2020〕7号）精神和年初工作安排，决定开展2020年度市绿化市容行业劳动立功竞赛先进评选表扬

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先进评选的范围

参加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各赛区劳动立功竞赛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先进奖项和名额分配

评选表扬奖项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预分配名额视劳动立功竞赛工作开展情况，并在 2019 年的基础上作一定比例核减。

## 三、评选标准

严格按照市总工会、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对劳动立功竞赛评选表扬的有关要求组织评选。

### （一）先进集体

劳动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必须是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完善，制度健全，活动规范，档案齐全、成绩突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1、在全面推动绿化市容行业提升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 2、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积极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 3、在抗击新冠疫情和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或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4、为第三届进博会市容环境保障做出突出贡献的；

5、在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集体协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6、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二）先进个人**

劳动立功竞赛先进个人必须是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忠于职守，开拓创新，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个人品德，积极参加劳动立功竞赛活动，为绿化市容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在全面推进深化养护作业市场化改革，推动本单位、本行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2、在抗击新冠疫情和推进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3、为第三届进博会市容环境保障做出突出贡献的；

4、在通过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技术协作、技术创新等，提高劳动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5、在投身群众性创建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组织开展集体协商和服务农民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6、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 **四、评选步骤**

各赛区应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立功竞赛办公室总体部署，结合本赛区实际，制定评选工作实施方案。在平时参与竞赛活动、考核、检查，年度总结的基础上遴选推荐。今年总结评选表扬工作总的按四个步骤进行：第一阶段为部署动员、自查自评，并按自评先后顺序，遴选推荐；第二阶段为市绿化市容局竞赛办初评，确定参加评选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的初步人选；第三阶段提交局党组审核。第四阶段为公示、表扬。

## 五、评选要求

**（一）高度重视。**劳动立功竞赛年度总结评选表扬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工作量大，各级领导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总结评选工作，准确把握评选基本原则，严格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坚持好中选优，择优推荐。

**（二）条块结合。**先进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评选以赛区为主，条块结合。操作中，市行业管理部门推荐的先进集体或个人，如涉及区赛区的，应及时与区赛区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平衡，确保进度，共同把关。

**（三）注重实绩。**在评选推荐过程中，各单位要围绕年度“当好主人翁、奋进新时代”的竞赛主题，突出疫情防控、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第三届进口博览会市容环境保护、绿色生态空间建设、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管理等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既要体现竞赛过程，又要注重竞赛实效。

**（四）严肃纪律。**各单位在评选推荐先进过程中，要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实事求是推荐申报和各类先进。凡发现

有伪造材料、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等行为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五）严格评审。**坚持向一线作业者、管理者、科技人员、优秀工匠倾斜，同时严格控制国家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领导评选名额数量。

## 六、评选安排

市绿化市容局竞赛办根据各赛区劳动立功竞赛开展情况制定评选名额分配方案，经局党组讨论同意后下发。

（一）各单位要按照今年评选工作的总体要求，督促所属参赛单位认真组织好评选和推荐。各类材料要求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练、表达准确。各类表格可登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告栏目下载相应的审批表。审批表须正反面填写（用70克、A4纸张正反面）一式3份，按审核内容要求盖章后于2020年12月30日前报送局竞赛办。

（二）各赛区负责下载并打印填报各类先进汇总表（汇总表不要改变格式）1份，于2020年12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bb@lhsr.sh.gov.cn](mailto:bb@lhsr.sh.gov.cn) 邮箱。

（三）各参赛组织单位在上报各类先进审批表时，须同时上报本单位组织开展本单位劳动立功竞赛活动总结材料（包括竞赛人数、典型做法、主要成效、经验体会等），格式：第一行为标题（三号黑体，加粗，居中）；第二行为单位全称（四号仿宋体，加粗，居中）；第三行正文（四号仿

宋体),全文按 1.5 倍行距,字符间距 1 磅排版;文末注明日期。总结材料和反映本单位组织劳动竞赛基本情况的照片 5 张(格式:JPG,尺寸:最长边不小于 2000 像素,大小:4-5M)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bb@lhsr.sh.gov.cn](mailto:bb@lhsr.sh.gov.cn) 邮箱。

- 附件: 1. 2020 年度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劳动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审批表
2. 2020 年度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劳动立功竞赛先进个人审批表
3. 各类先进汇总表。

(联系人: 鲍斌, 电话: 52567849, 邮箱: [bb@lhsr.sh.gov.cn](mailto:bb@lhsr.sh.gov.cn), 地址: 胶州路 768 号 301 室, 邮编: 20004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2020 年度上海绿化市容行业劳动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审批表

单位全称					人数	
所属单位						
负责人	党组织		行政		立功竞赛	
地址			电话		邮编	
主要事迹（字数 600 左右）						

所属单位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 荐 赛 区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属单位 或赛区 纪检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局 立 功 竞 赛 领 导 小 组 审 批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立功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 2020 年度上海绿化市容行业劳动立功竞赛先进个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文化程度		职务工种		职称		工作年月		政治面貌	
所属单位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家庭地址							邮编		
							电话		
主要事迹（字数 600 左右）									

<b>所属单位 审核意见</b>	盖 章  年 月 日	<b>推荐赛区 审核意见</b>	盖 章  年 月 日
<b>所属单位或赛区 纪检部门意见</b>	盖 章  年 月 日	<b>局立功竞赛 领导小组审批意见</b>	盖 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立功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